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 終止配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之配售協議（「配售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條款及詞彙與配售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由於香港冠狀病毒情況惡化（此乃配售協議第8.1條項下不可抗力事件之一），配售代理於今日（交易時段後）已終止配售協議。董事會獲悉本公司不會因終止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配售而對配售代理承擔任何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小秋女士、梁家輝先生及王夢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荊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